**基金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股卡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和《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

* “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
*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
*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 在“备注”中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应明确委托人所代表的产品名称）。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一般指产品的备案证明。

（4）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委托人为机构的，还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

（5）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6）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

（7）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

附件：

